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907
25 Jan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5年1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阁下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阁下关于伊拉克政权违反6月12日协定的信。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费雷敦·卡马利(签名)

附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你知道，伊拉克侵略政权在其硬要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的战争中屡次表明，该政权全然不顾一切人道主义准则和国际法。与此相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于对伊斯兰教的崇高教义的信仰和对人道主义规范和国际法的极度尊重，一贯充分遵守这些规范和法律。而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一直提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和阁下注意伊拉克政权违反协定的行为。肆无忌惮的侵略性和使用不人道方法的情事，并促请采取有效的国际措施，以防其罪行继续发展。

阁下也知道，伊拉克政权至今还不肯对你要求不使用化学武器的呼吁作出反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多次警告国际社会，伊拉克政权的这种态度只能说明，它决意要再次使用这种不人道的武器。伊拉克政权一再不断违反6月12日关于停止攻击民用和住宅区的保证，其中的许多例子已经提请你注意；这一切都清楚地表明，这一政权不仅不尊重国际原则、法律和舆论，而且还违背自己的保证和承诺。1985年1月16日S/16897号文件中所载的在德黑兰的联合国检查小组的报告证实了一项明显违反6月12日的保证的行为；这个报告再次证明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正确立场：侵略成性的伊拉克政权是完全不可靠、不可信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伊拉克政权的罪恶行为深表关切，并提请注意这种行为所具有的不可预料的毁灭性后果，同时宣告，只要阁下还没有正式宣布6月12日的保证已不可能执行和维护，那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会继续执行其忠于并完全遵守这一保证的政策。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外交部长

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
